

广州市交委官方网站23日发布《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严禁非签约驾校机构的学员入场训练。媒体惊呼,广州市官方“再次对市民独立驾照说不”。

交管部门不应再给自主学驾设障

从公安交管部门来看,驾照考试已趋开放:今年1月,广州市网上车管所正式开通网上自助约考功能;4月,公安部重申“我国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申请驾驶证必须经过驾校培训”,广州市有关部门也开设了自考报名窗口。广州市交委的征求意见稿,充其量只是不给自主学车开方便之门。但广州市交委征求意见稿的方向性错误正在于此:它不是方便市民自主学驾,而是把经营性驾校教练场的“目标客户”定位为驾校。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性教练场只能与驾校签订场地租赁协议,不得接受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合法登记的教练车入场训练。也就是说,经营性驾校教练场只有一座独木桥可走:把自己出租给驾校。

目前广州市区有驾校96所,根据市交通部门对驾校的诸多标准要求,驾校本身就具备足够的训练场地和教练车数量。在场地、教练车等指标方面,驾校与经营性驾校教练场是高度重合的。在这种情况下,谁还会去投资建设经营性驾校教练场呢?有媒体认为,“征求意见稿无疑扼杀了经营性教练场的前景”,是完全有道理的。

允许居民自学驾照,基本上是一项国际惯例。比如美国人,基本不上驾校。欧洲以交管严厉著称,但多数国家允许居民直接到有关部门考领驾照,法国通过上驾校领照者只占约20%。按照我国法律法规,我国居民也可以自学驾照。

在实践中,我国自学驾照存在诸多实际操作上的障碍,这为经营性驾校教练场的设立与经营提供了机会。我国法律上虽然“没有规定申请驾驶证必须经过驾校培训”,但学员依法应由教练员陪同用教练车学习驾驶,而教练员、教练车集中在驾校,居民自学驾照缺条件。自学驾照,就不得不游走于灰色地带。如果各地发展一批经营性驾校教练场,允许教练员自主招生,学员可以入场学驾,应该说是一种“双赢”局面。

所以“双赢”,一是指经营性驾校教练场于驾校外开拓了驾驶培训市场,二是指居民“自学驾照”获得了合法合规的路径。而且,合法的自主学车消除了违法自学的社会风险。在目前驾校学车价格不断上涨、学员成为任人宰割羔羊的情况下,经营性驾校教练场增加了培训供给,可望平抑学车价格,从而增加社会福利。

好在相关指导意见目前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如果有关部门能够听取民意,完全可以对经营性驾校教练场的市场定位作出方向性调整。服务于“自学驾照”的经营性驾校教练场,有可能对现有驾校构成市场竞争,但降低社会运行成本、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理应成为公共政策的目标所在。 杨于泽

公务员招录没道理以貌拒人

高富帅或者白富美,自然人见人爱。这是自古有之的审美取向,所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又或者“潘安多美、掷果盈车”,说的就是美貌也是原生态的竞争力。不久前,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53.9%的受访者表示身边有做过整容手术的年轻人,59.7%的受访者认为年轻人整容是受到“以貌取人”社会价值观的影响,75.1%的受访者认同一个人的容貌与其个人竞争力有必然联系。消费主义观念盛行,“男女色”成为社会规则中的某种筹码,也算是“人之初”,不是什么大逆不道的事情。

只是,凡事有个度,尤其是公权作为,仗着招录比上的优势,过于倚重相貌去甄选公务员,结果无非有三:一是为“萝卜招聘”提供机会,有钱的都去整容整形,然后角逐公职岗位,没钱的只能“纯天然”落选;二是将严肃的公职招考庸俗化为选美选秀,昭示了公权的恶俗偏好,又是“乳房对称”又是“美艳动人”,这是招“迎宾”、还是招公共服务员?三是阻滞了年轻人正常的上升通道,令本就备受诟病的公职招考再添诡异。

“人民警察要形象”,这话也没什么不对的。但是,过于倚重形象,军检都能通过的项目,却在地方公职体验中横生枝节,这是“要形象”还是“死要形象”?有几个问题如鲠在喉:一者,湘西自治州公安局是不是都是“面容姣好”的帅哥美女,是不是都在容貌上有着“超高标准”的自治自律?如果有例外,恐怕实在无法说脱长痘的年轻人。二者,警察的形象在哪里?究竟是在脸上还是在身手与身段上?这个问题民众最有发言权。大腹便便的公职人员,基本技能都过不了关的少数警察,跟脸上的小痘痘相比哪个更让人厌恶心烦呢?在公众的逻辑里,警察是为公共利益服务的,职业技能与爱民之心,是比面子更要紧的事情。三者,即便根据规定来说,“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才会判定体检不合格。对于年轻人来说,青春痘就不是很普遍而普通的小问题,即便有碍面容,也不是“难以治愈”,怎么就满足了这个充要条件呢?

看起来,这是孤例。但地方部门对“容貌”的偏执与热爱,已经是值得警惕的现象。此前,有湖南网友发帖质疑当地一名女干部由选美比赛获奖者成为公务员背后有“神秘推手”,在2004年的时候,甚至有地方人事部门建议“把相貌纳入公务员体检范围”……这背后,恐怕不是简单的骄矜与自恋。弄清公职人员的职务定位,搞好招录监管与申诉救济,也许才会逆转“好色”的各种闹剧。 邓海建

良知,有时需要唤醒

仲夏的一个夜晚,郑东新区。笔者骑车锻炼,在一路口正等信号灯。突然,“咣”的一声,一只矿泉水瓶从与我并行的车辆也在等信号灯的轿车车窗飞出,掷地有声。

“没素质”!我在心里狠狠地埋怨了一句。本想上前制止这种不文明行为,但又怕引出更不文明的行为。又一想,还是自己捡起来算了。不再犹豫,我把车一拧立在轿车旁,下车捡起那只矿泉水瓶。

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车帘迅速落下,一个小伙子探出头,旋即满脸羞愧,连说三遍:“不好意思。”我说:“没事,我是捡垃圾的。”

事情已经过去几个月,我把这事儿说给多个朋友,朋友们的共识是:大部分人都有良知,但良知有时需要唤醒。

是啊,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一些人道德缺失甚至是良知泯灭已成为全社会的一大心病。对此,一部分人选择了麻木不仁(如遇见车祸伤员绕着过),一部分人选择了怨天尤人(如路怒症患者),一部分人选择了逃避(如发誓砸锅卖铁也要把孩子送到国外去),而笔者认为,当下十分缺少的是对良知的唤醒者。

孟子说:“所不虑而知也,良知也”。按亚圣的说法,良知是人们不用思考就该知道的。作为天赋的道德观念,良知存在于绝大部分人的心中,它规范和约束着人们的言行,维护着人类社会的和谐与安定。良知的升华造就了超凡美丽的人性:中国最美教师、最美医生、最美司机、最美军人、最美警察、最美环卫工、最美村官……他们是我们这个时代杰出的代表,以自己高尚的行为向全社会输送着无法估量的正能量。而良知的沉沦则造成社会的冷漠、无序:对歪风邪气听之任之、对倒地老人视而不见、中国式过马路、屹立六年的京城楼顶别墅……这些都是良知的沉沦的表现,虽不是社会主流却释放着不可忽视的负面效应。这是我们全社会都必须正视的问题。

笔者向来反对“时下没有好人和时下不兴好人”这种偏激和绝对化的说法,倒是想提醒大家,面对一些人有意无意地失德、失范行为,我们该选择什么样的态度?我们又选择了什么态度?

我们能否在有人闯红灯的时候说一声:同志,请遵守交通规则,或者说一声红灯停,绿灯行?

我们能否在有人随处乱扔垃圾的时候说一声:同志,请把垃圾放进垃圾箱,或者自己把垃圾捡起来放进垃圾桶?

我们能否在看到老人在公交车上没座位时主动让出自己的座位,或者说一声:请大家给老人让个座吧?

我们能否在看到老人倒地后伸出援助之手,或者说一声:让我们来帮帮老人吧?

我们能否在你违反原则办事或者请违反原则办事时说一声:我们破坏规则好吗?

事实证明,上述对良知的唤醒行为能够激活活大部分人内心本来具足的良知,其结果往往是:不良行为因此得到了及时纠正,需要帮助的人不再无助,更多的人成为文明道德的遵守者。我相信文中提到的那位小伙子从此不会重复过去的故事,甚至会把我们的故事讲给大家。而无论选择麻木不仁、怨天尤人还是消极逃避都对构建和谐美丽社会无济于事,却只能使社会不良现象愈演愈烈。

建设富强文明民主的现代化国家是13亿中国人的美好梦想,无数具足良知并能唤醒他人良知的中国人则是美好梦想的编织者。从梦想到现实还有相当长的路,我们需要做的是:摒弃偏激、麻木与逃避,赏心于自己的良知,做最好的自己,并力所能及地唤醒身边沉睡的良知。 杨华

用谎言“辟谣”,该如何问责

近日,网上宗宁夏海原县交警执法时是否殴打司机的案子就像电影剧情一样跌宕起伏:举报打人了——回应称没打——视频举报真打人了——回应辞退协警。18日,有网友在微博上发帖称海原县交警打人,对此,海原县公安局先回应称“无中生有”,后又承认“有过激行为”。(8月24日《羊城晚报》)

近些年来,人们时常可以看到类似部门回应“坐过山车”的现象:先是网民发帖举报权益遭到公务人员的侵犯,然后相关部门否认,接着有人公开视频录像等证据,相关部门又改口承认,并对责任人作出相应的处罚。此次宁夏海原交警打人就是其中的又一例证。

部分政府部门接到举报后,首先习惯性否认指控,要么是因为听取了相关涉事公务人员的一面之词,未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要么是有意包庇相关责任人,掩盖事情真相。而相关部门如此行事的目的,最主要的还是害怕因为承认被曝光情节,而今本部门形象受到影响与损害。殊不知

像这样包庇相关涉事人员,掩盖事件真相,只会助长部分公务人员实施侵权行为的胆量,最终令本部门形象受到更为严重的损害。

政府部门回应民众举报如坐过山车,这一现象不断出现,严重损伤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因此,对于民众举报政府工作人员侵犯其权益,一方面要对那些确存在侵权行为的公务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惩处,与此同时,还有必要对那些在回应民众举报上,不认真彻底调查,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掩盖真相的责任人实施问责,坚决向不负责任的“辟谣”说不。 魏文彪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义井乡,日前却出台了一条奇葩的考勤规定:乡政府工作人员按时签到,每天奖10元。规定出台后,批评之声不断。在舆论压力下,当地叫停了“按时签到奖”。

当然,当地出台这个制度的初衷,是希望加强机关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除了奖的内容,还有罚的内容:不按时签到的除不予奖励外,每迟到(或早退)一次罚5元;同一天3次无故缺勤,按旷工计,旷工一天罚款30元。从管理学的角度分析,正如前述,奖的规定难以发挥激励作用,再看罚则,恐怕也难以发挥惩戒作用。对迟到、早退这些问题,只罚区区5元,没有力度。有人今天迟到,明天只要按时来,就能补回罚款,还赚了5块。同一天3次无故缺勤才算旷工,也是相当宽松的处罚规定。不难设想,这一套考勤规定实行起来,必定是奖的多,罚的少,皆大欢喜,实质上是拿公共财政打着制度的幌子,来发点内部福利。

真要加强管理,其实也离不开奖惩二字。只不过,奖不能滥发,搞利益均沾,其门槛和标准要很高,只有那些兢兢业业、业绩卓著、在百姓中有口碑的业务尖子、好干部,才有资格拿奖,这个奖才会赢得人人信服,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罚的力度更要到位,不能隔靴搔痒,而要打到“七寸”上。除了不按时上班,磨洋工、不作为、推责任、冷漠粗暴等不良作风也普遍存在,不针对这些弊端设置硬杠杠,动点真格的,就难以触动那些懒散成性的公务员,也难以给机关单位吹进为民务实的新风。 陆文江



湖北男子汪飞扬多次盗窃,去年被警方抓获后谎称女儿得了白血病,为给女儿筹医药费而行窃,武汉东西湖警方同情他的遭遇,先后两次为他捐款共计3万余元。此后,法院考虑其情节,予以从宽处理,判处缓刑两年6个月,给了他一个救治病女、重新做人的机会。谁知汪把捐来的钱都自己用了,继续行窃,最近再被抓。

骗取爱心得逞,并继续为恶,是对爱心的莫大亵渎和伤害,对这种人的处罚,应在法条范围内从严,以儆效尤。(《武汉晚报》)

罗琪图

杭州一位小学男老师带了一届小学生后感叹:为什么现在的男孩子做事不够男子汉,说话“娘娘腔”,还经常找老师说女生“虐待”他们。他们不敢在班上回答问题,更不敢向老师提问题。(8月25日《钱江晚报》)

男孩娘娘腔,谁之过?

融洽和睦的家庭,孩子活泼开朗、热情直率;家庭气氛动荡不稳定,父母及家庭成员经常吵架的,孩子的性格比较冷漠、孤僻、自卑。尤其是家庭溺爱和专制,都让男孩不阳刚。男孩胆小、自卑、依赖性、内向等,跟家庭的教养方式关系密切。诚然,家庭环境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教育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学校氛围和社会气候对男孩娘娘腔的形成也不无关系。

“习惯形成性格,性格决定命运。”性格是一个不同于其他人身上的独特气味或者气质。从这项调查来看,男孩性格弱化似乎更多地体现在了性别性格弱化上,也就是说,男孩与生俱来的性别特点在逐渐模糊,被社会所期许的性格气质在逐渐退化。

在当前教育体制下,女孩听话乖巧的性格总是比贪玩好动的男孩更容易讨得老师的欢心,更适用于目前的教学方式和评价标准,这是男孩所不擅长的方面。久而久之,女孩在生活和学习的口头语、表扬和肯定的越多,就越有自信,而男孩被批评和否定的越多,也就越自卑。这不得不让我们重新检视学校的教育、考评方式,因为这种严重影响已经有所显现。

去年一项调查显示,男生正被女生“全面超越”。上海市的中小学生对,从小学三年级到初中三年级,女生几乎每一科的平均分都遥遥领先;从2007年开始,普通高校招生的女生数量持续压倒男生,2010年考上大学的女生比男生多33万人;从2001年到2008年,重庆16个高考“状元”有13个是女生,最近9年,北京21个“状元”15个是女生。

从大的社会环境来看,大到轻视基础研究、创新能力不足等社会问题,小到孩子们游戏方式的变化,甚至父母常说的“乖啊,要听话”之类的口头语,都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男孩性格的养成。以一个小小的儿童游戏来说:曾几何时,孩子们的游戏多是“斗鸡”、“推铁圈”、“躲沙包”等有强身健体的户外活动,这些既有合作又有竞争的益智性游戏对男孩性格的养成大有裨益,我们不可能奢望让整天被电子产品和电脑游戏包围的孩子更懂得合作和竞争。

所以说,当我们身边娘娘腔的男孩越来越多的时候,单方面地把这个问题归结为家庭、学校、社会任何一方的责任,都是孤立的、片面的看法。只有把这个问题放到整个大的社会环境中去考虑,大到政府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学校不断改进教育、考评方式,社会不断优化教育理念,小到家长鼓励孩子多参加户外活动,避免家庭溺爱和专制,才能逐渐遏制、甚至扭转现在这种男孩娘娘腔的现状,让我们的小男子汉变得更加自信、独立、勇敢和担当。 宋华

据媒体报道,吉林、安徽两省的公车“O”牌即将退出,从下个月起,悬挂“吉O”、“皖O”号牌上路的机动车将被视为假牌或无牌照查处。广西也计划取消除公安系统外的所有“桂O”号牌。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市区中,全面取消“O”牌的省份达15个;部分取消“O”牌的省份有4个。

取消“O牌”于监督公车私用无益

取消“O”牌的初衷不难理解:取消公务车的特权,让公车与私车处于平等地位,实现“公车违规违法,与私车同罪”。在特权尚未消除的今天,不少交警表示,面对在大马路上飞扬跋扈的“O”牌公车,往往无可奈何,即使见其违规,也不敢上前截查,只能假装没有看见。

不过,与特权车牌相比,公车私用的情况或许更为严重。近年活跃在广州媒体上的区伯,抓拍“O”牌公车私用,一抓一个准,这也从侧面反映,公车私用问题已相当严重。取消“O”牌虽然有助于制约特权,却可能不利于民众对公车私用的监督。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我国尚有包括辽宁、云南、河北在内的12个省份未取消“O”牌。其中湖北、云南等地则采取了与取消“O”牌截然相反的车改措施——包括“O”牌在内的公务用车,张贴统一标识亮明身份。

早在七八年前,某地就给公车贴上标签,媒体报道称当地出租司机的生意因此好了很多。而湖北省近来也下发通知,要求从今年9月起,全省各县市区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所有公务用车将统一张贴专门的公车标识,以便民众监督公车私用。目前,湖北省正在对公务用车进行清理登记。

不论是取消“O”牌,还是让“O”牌亮明身份,其做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乍一看,取消“O”牌是在制约公车特权,是一种进步。但仔细一想,公车之所以能享受特权,无非是看在公车使用单位和使用者们的面子上。取消“O”牌后,可能会出现隐性的“P”牌、“Q”牌等,特权公车总有办法获得特权。有媒体曾报道,某地区交警上岗第一课就是牢记领导的车牌。只要公车背后的特权没有被消除,公车特权就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相较而言,让“O”牌亮明身份更有现实意义。公车上标签公开其公车身份,可将公车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从而制止公车私用现象。区伯抓公车私用,之所以一抓一个准,就是看准了那些“O”牌。如果给每一辆公车贴上醒目的公车标识,谁还敢把公车当作私家车、旅行车和购物车?

从公车使用者的角度而言,贴上公车标识后,能提醒其乘坐的公车随时都有群众监督,便也不敢放肆私用。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公车私用的频率,遏制公车腐败。

当然,公车反腐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无论是取消公车特权,还是遏制公车私用,都要落到实处,防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公车“O”牌不能“取消了之”,公车标识也不能“一贴了之”,如何让公车反腐走得更顺畅,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 杨知